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救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雅姿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獨立撫養分別為中度身心障礙及年少兩子，因疫情期間收入減少且需租屋費用，已無資力支出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案號：110 年度岡補字第272 號）之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提起上開訴訟非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提出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列冊期間民國110 年1 月1 日至同年12月31日）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提出上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所示，僅能說明聲請人具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然依本院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其於109 年間薪資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930 元，又聲請人現年48歲，正值青壯，非全無謀生能力，足徵其並非無籌措款項之技能及缺乏經濟信用，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該裁判費，尚難憑中低收入戶證明即能採為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
證明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原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